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怀政办发〔2021〕18号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怀化市支持五星级旅游饭店 建设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怀化市支持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0日



怀化市支持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意见

一、用地支持

1.供地规模。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，原则上符合区域内空间规划，用地规模一般控制在 50 亩以内。

2.供地价格。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土地定价以不低于基准地价、不低于土地成本价为基础，综合考虑产业政策，依法确定出让底价。对于已出让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用地，在旅游饭店评定达到五星级标准后，由政府按照政策给予奖励。

3.供地方式。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建设用地采用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公开出让，将“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取得用地，建成后未达到五星级旅游饭店标准，或改变建设用地性质的，不得享受有关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建设用地政策支持”列入挂牌条件，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条款，竞得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供地管理。建设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竞争的项目用地一年后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；两年内未动工建设的，政府依法收回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

5.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服务性有偿收费一律按标准的 30%收取。

三、财政扶植

6.对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过程及评定运营前三年，视其对地

方贡献给予产业支持,具体支持措施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7.按照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标准(GB/T14308-2010),对被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,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品牌奖励。

8.五星级旅游饭店建有350人以上规模专用会议室,且实际使用面积达人均2.0平方米及以上,按每平方米3000元标准给予奖励。

四、服务支持

9.五星级旅游饭店用水价格前五年与居民用水价格同等,五年满后恢复经营用水价格;用电价格一律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同等,同时支持其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

五、其他

10.旅游饭店被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后,由受益地财政按相关规定兑现奖励,具体奖励措施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11.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怀化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